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
樓

承辦人:林映彤 電話:02-23363566 傳真: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 edu ins. 62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8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子計畫四-跨領域教學行動方案pdf、odt檔各 1份(32650440\_1133077818\_1\_ATTACH1.pdf、32650440\_1133077818\_1\_ATTACH2. odt)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 領域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乙案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 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 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持續推動以金融基礎教育為主軸之跨領域學習課程,進行財經素養教育跨領域統整性主題之探究課程實踐,增進學生對財經素養的興趣與正確觀念;期透過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與成果分享,精進教師財經素養教育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,相關資訊如下
  - (一)徵選對象:本市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等各級學 校。





- (二)申請時間: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8月19日 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
- (三)錄取公告: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公告於大理 高中網頁。

## (四)成果評選獎勵:

- 特優1校: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整,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小功一次3人,相關(行政)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。
- 2、優等1校: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1萬元整,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嘉獎二次3人,相關(行政)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。
- 3、佳作2校: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5,000元整,獲獎教師 由本局核予嘉獎一次3人,相關(行政)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。
- 四、倘有疑義,請逕洽本市大理高中國中部王主任,電話:02-23026959分機194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

型2094/07/09<sup>文</sup>章



